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懋(厦门)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9月11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或视频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袁晋清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解天骄女士因辞任未参会，独立董事桂水发先生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董秘、证代、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华懋（东阳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华懋东阳”）进行增资，增资总金额为6亿元人民币。增资完成后，华懋东阳总注册资本变更为15亿元人民币，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鉴于本次增资后，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向华懋东阳进行出资共计15亿元人民币，超过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%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东阳凯阳增资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懋（东阳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华懋东阳”）拟对东阳凯阳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东阳凯阳”）进行增资，增资金额为4.5亿元人民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东阳凯阳拟与徐州博康、东阳金投、袁晋清发起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参与设立的合伙企业东阳凯阳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东阳凯阳”）拟与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徐州博康”）、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东阳金投”）、袁晋清先生共同发起设立合资公司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，董事袁晋清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1 票回避，议案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